

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意願書

本人 (姓名) 茲因 (理由) ，
決定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，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伍金後，除
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
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領退除
俸金，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務之關係均已妥善處
理等事項。

立意願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